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进行投资，为标的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 12% 及 8% 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

《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48号）、《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49号）。

公司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实、沟通、协商、分析论证，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中珠红旗合作项目未认真履职尽责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